

中國封建社會史論

侯外廬



侯外庐

中國封建社會史論

人民出版社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
Zongguo Fengjian Shehuishi Luen
侯 外 庐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49,000 字
1979 年 2 月第 1 版 1983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40,001—44,200

书号 11001·337 定价 1.10 元

目 录

序	1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	3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商兑之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论封建制和全东方的封建主义	23
秦汉社会的研究	55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的构成	123
中国封建制社会的发展及其由前期向后期转变的特征	147
十六、七世纪的中国封建制社会的初步转变	251
十八世纪的中国社会的变化及其局限性	274
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农民战争及其纲领口号的发展	284
唐宋之际农民战争的历史特点	307
后记	329
重印后记	331

序

这本书是著者解放前写的以及解放后在各报刊发表的论文，后来一部分编在《中国思想通史》的各卷序论里。在文化大革命前，人民出版社曾多次要求我把这些论文合编在一起，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史论》出版，作为我早年所著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的姊妹篇。这项建议和我的宿愿相合，但我与同志们商议，一方面要进行些修订工作，另一方面当时正在编写《中国哲学简史》，时间不许兼顾，遂未应命。现在经过仔细考虑，小作订正或补充，独立出版。出版时没有按写作年代顺序編集，各篇有的地方文字引文有重复之处，也由于上下文之必要，没有删除。至于本书中有待商榷研究之处，希望历史学工作者同志们批评指正！

侯 外 庐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形式的问题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商兑之一

一

中国封建社会史的重要问题，也如中国其他社会发展阶段的重要问题一样，首先是人类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即“（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丙）完全以生产关系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页六五、三七）。所以，研究中国封建制度，并不是从超经济的强制入手，而是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入手。

研究中国数千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工作。我们既不能不利用历代的《食货志》，《文献通考》的《田赋考》，以及《治平类纂》的《田赋》等等历史文献，又不能不采取批判的态度以廓清一向被前人所误会的看法。我们既要理解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一般规律、以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又要从中国封建历史上具体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去发现其特殊的规律。

什么是封建时代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呢？它是历史发展中的一种经济范畴，它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而完全依存于一定的经济条件的。列宁曾以劳役经济作代表形态，指出“既定土地经

济单位底全部土地，即既定世袭领地底全部土地，都分成了领主的土地与农民的土地；农民的土地作为份地分给了农民，农民……以自己的劳动与自己的农具耕种这些土地，从之获得自己的衣食。……农民底剩余劳动就在于他们用自己的农具去耕种地主的土地；这种劳动底产品归了地主所有。……农民在自己份地上的‘私人’经济，是地主经济底条件，其目的不是给农民‘保证’生活资料，而是给地主‘保证’劳动人手。”（列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页一六〇——一六一，重点是引者加的）列宁对此，曾规定了四个必要条件为前提，即第一、自然经济的统治；第二、直接生产者被分与一般生产资料，而且使其束缚于土地；第三、农民对地主的人格依赖，且须有程度不等的“超经济的强制”；第四、小农经济的极端低下和墨守陈规的技术状态。因此，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是某些人依封建的生产方式对于土地的垄断权。

这样的封建生产关系是“为社会的全部结构，君主和臣属的关系的政治形式，简言之，各个时期的特殊的国家形态，找出最内部的秘密，它们的隐藏着的基础。不过，同一……经济基础，仍然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上的事情，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由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等级差别。对于这些，只有由这各种经验上给予的事情的分析来理解。”（马克思《资本论》卷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页一〇三三）因此，经济条件相同的经济基础，并非古今中外一色一样的，而是在现象上具有各式各样的差别，重要的问题是对于具体的条件作具体的分析。

马克思在分析劳役地租的末尾，着重地说明上述的差别性，并且还注意到一定的传习以至法律。他说：“社会的统治阶级的利害关系，总是要使现状，当作法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并且要把它的由习惯和传统而固定化的各种限制，当作法律的限制固定下

来。”(马克思《资本论》卷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页一〇三五,重点是引者加的)另外,马克思指出,为了使现状的基础不断地再生产,还须有调节与支配,以期相对地脱却偶然性或无定性。所有这些都是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积极因素。

其次,同是地租(土地所有者把劳动力的超过支出额占为己有),也有各种形态,同是一类形态的地租(如劳役地租)也有极其多样化的形式。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一书中,曾根据马克思的地租分析,以为“这种强制底形式和程度可以是极不相同的,从农奴地位起到农民不完全享有权利的身份为止”(《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页一六二)。在同书中,列宁反对民粹派对于前资本主义制度的虚伪理想化的看法时,一方面把前资本主义形态底特点综合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前资本主义的乡村乃是(从经济方面看来)小地方市场之网,这些小地方市场把极少的各类小生产者都联结起来,而这些小生产者是被自己孤立的、经济、它们之间的大批中世纪障壁、以及中世纪依存关系底残余所弄得分散了的。”另一方面,他又指出这种分散性是多种多样的,数出了二十二类农民,“所有这一切类别都是以土地关系底历史、份地底多寡、赋税底多少等等而各不相同”(同上书,页三三九。参看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莫斯科中文版,页七五)。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们的这样综合与个别的分析研究,是我们研究中国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典范。^①

① 关于地租形态的区别,如劳役地租与纳物地租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农民以其在地主土地上的劳动创造剩余产品”,后者是“农民在自己土地上生产剩余产品,并因受‘非经济的强迫’而将其交给地主”(《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页三六。列宁在别处对于“自己”二字打上注意号)。二者的区别不在于表面现象上是否以实物交租。因此,如把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之断为实物地租,似应商榷。

二

我们应该怎样理解中国封建制土地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于“亚洲式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的论断，在这里是首先应该注意的。

封建制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有属于私人的，有属于国家的，如马克思所说的“不管他是国家还是私人”（《资本论》卷三，页一〇四〇）。他把不隶属于私人、而隶属于国家的地租形态作为是亚洲式的土地所有制主要的形式去看待。他说：

“假设相对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象在亚细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们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在这各种情形下，依赖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普通的对于国家的臣属关系，不会在此以外，再需要什么更加苛刻的形态。在这里，国家是最高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在这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于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同上书，页一〇三二，重点是引者加的）

我们从中国历史看来，这样的最高地主，就是皇族地主，也即马克思指的“国家（例如东方专制帝王）”，或“君王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他赐给农奴的土地使用权，这就是列宁所说的“亚洲式专制政府中的官吏底意志分配于农民的旧有份地”（《社会民主党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莫斯科中文版，页七四）。这是古老的“亚洲式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据此说，皇帝是最高地主，并正确地指出四条绳索套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即“神权、政权、族权、夫权”，其间是相互结合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曾经提示过，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之缺乏，土地私有权的缺乏，甚至可以作为了解“全东方”世界的真正的关键。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根源都在这里（参看《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一九五〇年版，页二〇）。

既然东方专制帝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了解“全东方”情形的关键，那么，中国就不是例外的了，因而我们就可以知道中国自秦汉以来的中央专制的经济基础了。在欧洲，中央集权是封建主义没落以至资本主义形成时期的产物，在中国早期封建就有了中央专制，这正表明了政治史之依存于经济基础——皇族垄断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历代党争的真实根源、中国历代君主之直接利用宗教而无皇权教权的分立的根源也可以从这种经济基础上说明。这是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史所必须先决的问题。

为了把问题弄明确，首先，我们要把各不同时代各不同阶级所要求的土地国有的意义区别开来。在封建社会，所谓土地为国家所有乃是皇族垄断，表现为亚洲式的古旧所有制度；在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中，土地国有制是一种急进的纲领，表现为扫除封建所有制的彻底革命（废除绝对地租），而为无产阶级革命铺平道路；在帝国主义阶段，所谓“国有化”是为了挽救资产阶级的失败，国家把有些主要工业国有化，不过是资产阶级的进一步垄断，最后以贡纳形式把危机转嫁于劳动人民的国家资本主义罢了；在社会主义之下，土地国有是“乡村里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个巨大的步骤”；最后进到全民所有制。因此，不能说“国有”概念只是社会主义的。

其次，我们要把各不同时代各不同阶级所要求的“均田”或“平均土地”区别开来。在封建社会内专制政府的所谓“均田”不是别的，正是亚洲式专制政府把农民束缚于份地的、免除农村人口流亡的、土地皇族领有而给使用权于农民的封建所有制形式；在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中，平均土地（除开民粹派式的小资产阶级的所谓社

会主义幻想)是进步的政纲(参看列宁《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莫斯科中文版，页一三九，《马克思论美国土地平分运动》一文)。

最后，我们要把中国封建史上的各阶级的“均田”理论和政策区别开来。从《太平青领书》提出的占有财富和不劳而食是罪恶行为，中经王小波、杨么的“等贵贱、均贫富”和李自成的“贵贱均田”到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是农民革命的阶级斗争的要求；从董仲舒、李安世到苏洵等官吏的“限田”“均田”“井田”政策，是巩固皇权的“反动词调”；从黄梨洲到颜习斋的屯田、井田论，是启蒙知识分子对于近代世界的幻想。同样的“均田”的外表，而具有各不相同的阶级背景，如果混同起来，一概看待，那我们就是为传统观念所束缚，不能说明真实的历史。实际上中国历代的“均田”制度，不知迷惑了中外的多少学者！把王莽的“王田”制说成进步的改革政策，把董仲舒的“限田”论说成“伟大的政治家”的贡献，那就是只从表面上看问题。真实的问题是在于为谁均田的历史的观点。

在这里，我们必须慎重地把实际上作为皇族地主所有制形式的“均田”制度弄清楚。它继承了古代氏族贵族的公田土地所有制形式。它在中国历史上保持了很久长的时期，原因是如马克思讲的“愈是适应于陈旧的传统(在农业上，传统的方式长久保持着，而在东方的农业与工业的结合中，保持还要长久)，也就是说，占有的实际过程所遭到的变化愈少，那末，陈旧的所有制形态，从而一般地集体，也就愈巩固”^①。顾亭林也说“官田自汉以来有之”，但他因时代所限，不知道“均田”是什么所有制。我们从游牧民族进入中原以来在晋代“占田”制之下看出的“课田”与“户调”，在北魏至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页三一。这篇手稿包括了古代奴隶所有制、封建所有制以及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萌芽形态，各句各段都有历史背景的。读这篇手稿要和其他经典著作相证研究，否则容易弄错文句的所指性质。

隋唐“均田”制之下看出的租庸调，正是游牧部族缺乏私有观念下，拿法律把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剩余产品结合起来，从而把自然经济巩固起来（租谓农业剩余产品，调谓手工业剩余产品）。“占田”与“均田”中的农民份地与国家土地的区划是十分严密的，其分配形式是实物地租形态混合了劳役地租，多数的法律把剥削规定在对分制以上，即以剩余价值率而论多是百分之百以上，这使陈旧的传统的对于劳动者的强制方式更加巩固，从而皇族地主集团的统治也就更加巩固，他们对豪强地主集团的斗争也就更加强而有力（南北朝至隋唐时代，由北朝的传统制度的沿习，统一了南朝，这就可以说明北朝的统治集团所走的路，是和南朝的统治集团所走的路相反的，南朝正是豪强地主集团的温床）。马克思曾经在实物地租的分析中，缜密地说明了实物地租是很少纯粹形态的，甚至在其实质上寻常是混合了劳役地租，他举的例子就是亚洲的封建社会，他说：

“各种不同的地租形态会在无穷无尽的不同的结合中互相结合起来，并由此成为不纯的，混合的，但我们对于各种不同的结合，一般地说是不能深入研究的。因为生产物地租的形态是与生产物和生产的一定种类结合在一起的，因为对于它农村经济和家庭工业的结合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农民家庭是几乎完全自给的，因为它和市场，和它以外那部分社会内进行的生产运动和历史运动是互相独立的，总之，因为一般地说有自然经济的性质，所以这个地租形态，对于我们例如在亚洲可以看到的静止的社会状态，就完全适合于成为它们的基础。在这个形态上，和在以前的劳动地租形态上一样，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从而是剩余劳动的通常的形态，即直接生产者无代价地，事实上还是强制地——虽然这种强制已经不复在旧时的野蛮的形态上出现——必须对土地（他的最必要的劳动

条件)所有主提供的全部剩余劳动的通常的形态。”(《资本论》卷三,页一〇三八——一〇三九)

这一段精密的经典范例,是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史的依据。从这里,我们知道,在中国中古社会的地租形态是复杂的,特别是以“屯田”、“均田”形式出现的地租形态,是混合了以鞭子执行剥削的“强制”为特征的劳役地租,尽管它们常是用租调的实物为准绳的,但在法律上又是用空间的划分为依据,如若干亩为公租田以及若干亩为“永业田”等等。这也说明了凡是劳役地租长期存在的场合,社会形态就难于改变而形成所谓长期的静止状态。

三

上面我们已经依据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亚洲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理论,知道中国中古封建是以皇族地主的土地垄断制为主要内容,而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是没有的。这里所谓法律观念是指着所有权在法律上的规定,至于在法律之外的事实如由于特权而得的占有权,是另外一件事。例如汉代的法律贱商人的法律就规定了商人没有土地所有权,但商人却因了交通王侯取得富贵,并从身分性的改变,参加了土地的兼并。现在我们就要进一步说明这一理论是怎样地适合于中国历史的具体状况。

我们且把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法所有制形式(即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所指出的东方古代奴隶社会的土地公族所有)和由秦汉郡县制继承古代传习而形成的中古皇族土地所有制形式两者间的区别暂不讨论。这里,我们先来说明“君主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这种制度是怎样地居于统治地位的。秦汉以来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是以一条红线贯穿着明清以前全部封建史,其所以说是主要的,因为这种生产关系是居于支配的地位,并不是说

此外没有其他占有权的存在。相反地，这种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和许多领主占有制以及一定的私有制并存的，首先是所谓豪强地主（即《史记》、《汉书》所谓豪杰武断于乡曲）的“占有权”，其次是农民当做自己土地的“使用权”（见上文引句），甚至有一定的欺诈的土地买卖权。豪强地主，即历代官修史书上公开责骂的豪族、豪杰、豪强、豪门、豪民、权富、门阀、形势、形要、权势等，他们如何形成并发展，因篇幅限制，暂难在此论列。这里，我们先把他们的性质说明：

（1）他们是秦汉以来郡县制（“人以群居为郡”，“悬而不离土地曰县”）和农村家族组织的产物，是古代“名望”与“地望”相结合的古代贵族的残余。秦汉帝王为了“强本抑末之计”，最注意这些人物，秦汉皇室虽曾经优待过他们，历次迁至长安，但皇室的政策却在于抑制其势力。唐宋以后“强干抑枝”的方法，也是这个传统。他们从最初就是不合法的占有者，因为他们是和皇族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相矛盾的，当他们威胁到皇族政权的时候，他们的财产就可能被没官。汉武帝可以听取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定于一尊，而不听取他的“限田”疏，因为在经济对抗中还有经济的相互利用。但武帝在必要时又可以把豪强的土地没为“公田”，如元鼎三年（公元前一一四年）“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往即治郡国缗钱，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史记·平准书》；参看《汉书·食货志》）。历代的这样的斗争很多，王莽的“王田”制，则是想百分之百地实行君主土地所有制，结果，他和农民在经济上对抗，又和豪族地主在经济上对抗，短命的皇帝和他的武断措施是分不开的。

（2）历代旧史上所谓“内重外轻”实质上就是指的“君主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居于支配的地位，所谓“外重内轻”实质上就是指的豪族地主威胁着中央专制的君主土地所有制（例如南朝、唐末）。

这也反映到汉、唐、宋、明的党争史。^①在清代还有残余的皇庄的头儿，所谓“皇粮庄头”，即是说，皇帝的私产叫做皇庄，庄有管家奴仆，叫做庄头（见《红楼梦》第六十四回），但这已赐给有功的八旗贵族了。我们看该书记载，一次上送的财物可观，当时贾府有若干万亩庄产，难以估计。后来贾府破产，一丝也没有了，这大批庄产当即出卖于一般地主，这是乾隆年间的故事。另一方面，历代聪明的皇帝大都在强弱或本末之间，采取一定的优惠办法，以安定豪族地主的占有制，作为皇权与豪权的联系，因此，所谓“限”所谓“占”，是以占有若干千顷的土地数目以及若干千“户数”的农民，为最高限额，依品级等而下之，以为官品吏民的占有规定，并非把土地一律为皇帝独吞，而独吞方式在事实上与理论上也是不必要的并不可能的。例如汉高祖之得天下，因为依仗了六国“豪杰”之力不少，他就宣布过土地是可以和大家同享的，虽然他做了最高地主，乐得失态。因此，武帝时代，司马迁就看到豪强的力量不小，汉末甚至有了“名田”倡议，但本末已倒置，形成了党锢。例如晋之占田制和北魏的宗主督护制，就是依靠豪族的势力。又例如宋太祖之得天下，取之过易，对于军权政权十分注意集中，而对于经济上的豪族占有权，则采取让步态度，以赌咒的方式，允许豪族各安其占有权的地位。后来北宋财政危机正与此有关。又例如经济上、文化上处于落后地位的民族的统治者取得天下（北魏等国、金元等国），学习了汉族历史的传统，不能不依赖豪强士族的帮助，常以一定的法制去优礼

① 唐、宋、明党争和前代党争是有区别的。豪族地主即列宁所谓的“身分性地主”，唐宋在豪族以外出现了庶族地主（所谓“工商权富之家”），具有着“非身分性”地主的性质，但他们常常转变为身分性地主。王安石就代表庶族地主和宋神宗皇族地主联合，以打击豪强形势之家。而旧党则是企图造成皇族地主与豪族地主的联合，如文彦博（明白说要皇帝和士族相处，不要和人民相处）、司马光（明白大倡其贫富贵贱的阶级论，参看他的《论阶级》）。明末东林党、复社有着萌芽状态的自由市民性和“非身分性”。此一问题，留待专文讨论。

他们。而且，按照其游牧生活的社会关系，一方面采取“均田”或“官田”的制度是比较顺利的，另一方面对于豪族地主的归顺，采取优惠的占有制也是比较利于统治的。这样的土地占有制就反映到历代皇权下的官僚制度，如汉之选举贤良（以“门阀为选”），曹魏之九品中正（“上品无寒门”），唐代以来之科举（最初在唐代含有改良政策，形成牛李党争）。

（3）历代豪门贵族的占田是有一定限制的，或者是不成文法的或者是成文法的（如汉之“各为立限，不使过制”的名田、晋之官品占田）。尽管说占田经常是踰限的，但占田在法律观念上是缺乏私有性质的，这种占有权也可以改变或者取消的，和西洋封建领主的“不纳不课制”（immunity）也是不同的。

（4）从汉代董仲舒以来，历代史不绝书地都骂秦改三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这一事实，首先要明白豪强横夺的意义，那即是要区别封建的土地权和资本主义的货币权，前者是依靠特权的垄断权。然而另一面的主要事实，即土地为皇族所有，却被所谓“名田”“均田”的外表掩盖住了。列宁说凡经济对抗“被政治历史、法制特点以及传统理论偏见所掩盖的地方，都应加以揭露”（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反对社会民主党人》，莫斯科中文版，页二〇六）。因此“名田”“均田”是一种对于豪强地主斗争的法制以及传统的政策，实质上除了土地争夺之外，更重要的是对于农民的占有，历史上“括田”总是和“括户”并提的。东汉光武核田，首提“户数”，各代对于逃户亡户的搜括，正是和土地皇族所有制分不开的。马克思曾引用林格的话，“把土地征服之后，征服者接着要做的，就是把人占有。”（《资本论》卷三，页一〇三二注）争取到劳动力，再给与名义上的独立农民以若干土地去使用（如“土断人户”），美其名曰抑豪强、均贫富，实则这就是马克思讲的，“直接生产者，……他独立经营他的农业以及与农业结合在一